

中共宿迁市委文件

宿发〔2018〕15号



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“521”工程的 实施意见

(2018年8月31日)

为全面落实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发展要求，加速企业转型升级，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经济发展新要求，以及市委“六增六强”战略部署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提高工

业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，围绕工业经济提升存量、优化增量、提高质量，更加突出绿色化、特色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要求，通过实施“兼并重组、技术改造、股改上市、成果转化、规模发展”五大提升行动，持续推进工业经济总量扩张和质量效益提升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及重点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“521”工程，即到2020年：全市新增挂牌上市企业50户，实施兼并重组企业200户，组织企业实施1000个设备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。

1. 兼并重组。全市200户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且实际出资额500万元以上，其中：2000—5000万元30户、5000万—1亿元15户、1亿元及以上10户。

2. 技术改造。全市实施1000个设备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，其中智能化改造项目150个以上。

3. 股改上市。全市新增股改企业100户；新增挂牌上市企业50户，其中主板上市企业1—3户；全市挂牌上市企业新增直接融资10亿元以上。

4. 成果转化。全市转化高科技成果600项以上，新增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300个；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户以上。

5. 规模发展。全市新增开票销售“百亿级”企业2户以上、超10亿元企业15户以上、超亿元企业200户以上、超2000万

元企业 600 户以上。

（二）工作重点

围绕“521”工程及五大提升行动目标，重点抓好以下方面：

1. 推动绿色工业发展。完善全市绿色工业推进机制，发布绿色示范评价体系，培育市级绿色示范企业，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，打造一批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。

2.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。加大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推广力度，以智能研发设计、智能生产、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为方向，引导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，积极开展示范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创建。

3.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。更加注重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的应用技术研究，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支持企业建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领军企业，打造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产品。

4. 加快两化融合创新。推进“互联网+制造业”，促进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与工业深度融合创新。支持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，加快实施“企业上云”。

5.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。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态，支持企业参与国家、行业标准制定。设立“政府品牌奖”，每年与“市长质量奖”共同组织实施。加快生产型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同步提升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实施兼并重组提升行动

1. 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。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、跨所有

制、跨行业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，支持上市公司、央企、行业领军企业参与我市企业兼并重组。对重组成功且通过认定的工业兼并重组项目，兼并方当年实际出资人民币达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兼并后企业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0 万元。

2. 支持企业技术研发融合创新。支持企业在科研创新上靠大靠强，与省级以上研发力量较强、拥有专利技术的科研院所开展多层次技术合作，对双方深度融合、确定占股比例并完善有关法律手续，合作的新产品新技术投产达效后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与拥有自主核心技术、专利产品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联合、参股、管理及以无形资产入股参股经营企业，双方确定占股比例、完成注册登记、实现新产品新技术投产达效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行动

3. 支持企业技改提升。对 2 年内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按实际设备投资额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可达 300 万元；对技术改造智能化水平较高、建成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，按 8% 奖励，建成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按 10% 奖励，最高可达 400 万元、500 万元。

4. 推动企业绿色化改造。企业实施年节能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，按每吨标准煤 500 元给予奖励；实施年节水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改造项目，按每万吨水 3 万元给予奖励；最高奖励均为 100 万元。企业实施清洁生产、实施循环经济项目，设

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，按 6% 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对新命名为国家绿色园区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对新命名为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，各奖励 50 万元，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，各奖励 40 万元；对新获批国家、省绿色产品的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；获得市绿色示范企业的，由市政府授牌，每户奖励 30 万元。

（三）实施股改上市提升行动

5.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。对列入年度股改计划企业，实施规范化股份公司改造并符合主板（中小板、创业板、境外板）上市标准、完成工商登记且通过验收的，先奖励 50 万元。

6.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。企业在主板上市的，报会后再奖励 200 万元；在新三板挂牌的，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，对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增加奖励 20 万元；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价值板挂牌的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符合条件实现转板上市（挂牌）的，或挂牌后重新在主板（中小板、创业板、境外板）上市的，按主板上市及相应板块标准奖励。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遗留问题的处置，采取针对性措施依法依规办理。

（四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行动

7.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对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交易额超过 100 万元，且科技成果在本市企业转化的，按实际支付额 15% 给予补助，每户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。

8.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企业研发投入年增幅 10% 以上

的，根据核定的研发投入给予5%的奖励，每户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。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对首次获得企业院士工作站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；对首次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9.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。对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在省补基础上一一次性给予30%配套奖励，最高奖励200万元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:2和1:1配套奖励。

10.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。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发展资金在产业培育中的主体作用，整合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政策资源，对国际国内重大科技成果到宿迁转化、产业化的，采取针对性支持办法。

（五）实施规模发展提升行动

11. 支持企业跨档升级。加大重点规模骨干企业培育，对企业销售首次达到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80亿元、100亿元的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。每上100亿元台阶，增加奖励150万元。对首次达到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80亿元和整百亿的企业，市政府分别授予法定代表人对应整百克重和整千克重的“宿迁功勋企业家”金质奖章。

12.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。全市选择出 30 户左右成长性较好小微企业予以重点培育。对年度销售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保障。市委、市政府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、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，市经信、发改、科技、金融、财政、人社、国土、统计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商务、税务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、物价、审计、督查室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(二) 强化要素保障。增加市级产业发展资金规模，完善资金筹集、使用、管理办法，保证“521”工程顺利实施。开展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，充分利用差别化政策，支持优先发展类和鼓励提升类企业发展。全力化解土地、人才、水、电、气、热等要素需求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，着力解决融资难题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打造高素质企业家人才队伍。

(三) 强化环境保障。优化办事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兑现各项惠企政策，降低企业成本负担。完善设施配套，提升物流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的能力。加快集聚高层次研发机构、测试平台和咨询中心。加大银行、风投、保险、证券、信托、基金等金融机构引进力度，推动建立多元金融供给体系。

支持市级主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诊断、辅导、评价、认定、验收等活动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评价。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及相关市直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。市联席办牵头研究制定年度推进计划，细化年度目标和考核评价办法，切实抓好工作推进和跟踪督查。建立“月度通报、半年督查、年底考核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每年年底前市联席办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照目标分头考核，形成考核结果并上报市委市政府。同时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。

本意见中各项奖补资金，其中县域企业由市、县财政按 2:8 比例分别承担，市区企业由市、区财政按 5:5 比例分别承担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市级奖补。市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按宿金融办发〔2018〕1 号文件执行。

本意见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附件：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“521”工程年度任务分解表

（此件发至县处级）

附件

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“521”工程 年度任务分解表

类别	指标内容	单位	其中：分年度目标		
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兼并重组	实施兼并重组企业数	户	60	70	70
	其中：实际出资额 2000—5000 万元		10	10	10
	实际出资额 5000 万—1 亿元		5	5	5
	实际出资额 1 亿元及以上		3	3	4
技术改造	实施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	个	330	330	340
	其中：智能化改造项目		50	50	50
股改上市	新增股改企业数	户	30	30	40
	新增挂牌上市企业数	户	13	17	20
	其中：主板上市	户	1—3		
	挂牌上市企业新增直接融资	亿元	3	3	4
成果转化	转化高科技成果	项	160	200	240
	新增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	个	100	100	100
规模发展	新增开票销售“百亿级”企业	户	2		
	新增开票销售超 10 亿元企业	户	5	5	5
	新增开票销售超亿元企业	户	60	70	70
	新增开票销售超 2000 万元企业	户	200	200	200

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

2018年8月31日印发
